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0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代　理　人　沈士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鍾明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鍾明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79,404元之計算式及相對應之債權釋明文件（如支出單據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